

合同

编号： 11N458155821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	服务内容:保养,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	项	144767.00	144767.00
合同总价（元）		144767.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直接付款。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病房住宿装修及下水道管道更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各病房改造医疗帮扶队住宿装修及下水道管道更换工程

2. 工程地点：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

3. 工程内容：

- 病房住宿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翻新（铲除旧墙面涂层、重新粉刷乳胶漆等）、地面铺设（更换地面瓷砖或铺设木地板）、病房门窗更换、病房内设施（如病床、床头柜等）的安装与调整等。
- 下水道管道更换：拆除病房及相关公共区域原有老化、损坏的下水道管道，并重新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排水管道，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二、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本合同签订且甲方完成场地交付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正式开工，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
2. 竣工日期：预计工程于 年 月 日竣工，总工期为 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材料要求：乙方提供的装修材料和下水道管道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方式：
-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总价款：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144767.00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整），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否则工程总价款不予调整。

2. 支付方式:

-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 在开工前，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确保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如提供水电接入点、清除施工场地内的障碍物等。
4. 协助乙方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手续（如施工许可证等），所需费用由[费用承担方]承担。
5. 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进行审核。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现场周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图纸不符或存在其他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工程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施工材料或施工工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色力布亚信用社

账号：

账号：8640800120101169836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